

新闻热线 24小时 96706 [欢迎提供新闻线索] 线索一经采用 奖励50-1000元



中国移动通信
CHINA MOBILE
移动·诚信·专家
威海热线 15906310630
15906300630

路口“抢灯”导致两车相撞

摩托车司机小腿骨折，被送往骨科医院救治



摩托车横倒在轿车前方约10米处。记者 吕修全 摄

本报威海12月19日讯

(记者 吕修全) 19日中午，孙家疃镇统一北路与益海路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自南向北行驶的别克轿车与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摩托车相撞。在现场勘查的交警二大队民警初步认定两车相撞为“至少有一车抢灯了”。摩托车驾驶员右小腿有骨折，后被送往骨科医院救治。

19日中午12点许，市民孔先生驾驶一辆黑色别

克轿车自古陌隧道驶出，向北继续行驶。行至统一北路与益海路口时，孔先生突然发现车前驶来一辆摩托车，孔先生向右急打方向盘并踩下刹车。但轿车车头仍与摩托车撞到了一起，摩托车受撞击向北滑出约10米后停止，摩托车驾驶员摔倒在轿车车头右侧路边。孔先生忙下车查看摩托车驾驶员伤情并报警。

市立二院急诊救护车随即出动赶到现场，经急

诊医生检查，摩托车驾驶员隋先生右小腿有骨折变形，身体其他部位并无大碍。救护车在返回途中，应伤者要求将其送至骨科医院救治。

记者赶到现场时，交警二大队民警已到达现场勘查事故。统一北路与益海路口处可清晰地看到轿车斜向右前方的刹车痕迹，轿车右侧前灯破损脱落，前挡风玻璃龟裂。摩托车驾驶员的护膝、手套、头盔，摩托车保险杠等零部件散落在地，摩托车横在轿车北10多米处路上，汽油也流在地面上。

交警二大队民警勘查现场后认定“至少有一车抢灯了”，具体勘查结果还待进一步的调查。别克轿车方留在现场的一位男士向民警表示“伤者想要双方私了”是否可以，民警表示事故已造成人员受伤，事故双方不可以私了。交警二大队随后依法将事故车辆暂扣，事故还在调查之中。

大枣保质期只到当天 超市答应10倍赔偿

本报威海12月19日讯(记者

冯砚农) “在超市买的袋装大枣，回家一看保质期竟然只到当天。”近日，市民赵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，他在经区乐天玛特超市购买的袋装大枣，回到家才发现大枣马上就要过期了。赵先生找到超市方面理论，对方却表示“即便只差几个小时也不算过期。”19日，记者采访了解到，乐天玛特方面答应给赵先生10倍赔偿。

赵先生说，16日他在乐天玛特超市以9.9元每袋的价格购买了两袋450克的大枣，因为大枣是摆放在货架上正常销售的产品，也不存在特价、促销等问题，赵先生也没有仔细查看商品保质期。回到家中，准备食用时他才发现，大枣的生产日期是2010年12月16日，保质期为12个月。“当天就到期了。”发现问题后，赵先生赶紧与超市方面取得联系。

“产品的保质期是16日晚上12时，距离过期还差几个小时，只能算临界食品，不算过期食品。”超市一位经理的答复让赵先生十分生气。正当赵先生生闷气时，第二天却接到了超市打来的电话，对方一反常态的表示愿意按照销售过期食品来赔偿，但需要等生产厂家

的赔偿款到位之后再支付。

“超市查不到该批次产品的进货记录。”19日，乐天玛特超市一位张姓主管给记者打来电话表示，事发当日她正在休假，不清楚具体情况，通过了解得知超市方面的一位经理言辞确实不当，在表示歉意的同时超市方面愿意10倍赔偿给赵先生。对于马上要过期的食品还在正常销售的问题，张主管解释说，事情发生后超市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查验，但没有发现该批次的进货记录，之所以愿意赔偿消费者完全是因为消费者手中持有购物小票。“不排除有人拿其他商场买来的过期食品冒充在本超市购买的嫌疑。”

“超市出售‘临界食品’应当履行告知义务。”市12315申诉举报中心主任王岩表示，未超过标注保质日期的产品不能算过期产品，但属于“临界产品”，国家工商总局曾对“临界食品”发布过相关指导意见：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，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做出醒目标注，并将食品集中陈列或者向消费者做出醒目提示。因此，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一定要查看标识，以防止商家没有尽到提醒义务时，买到临界食品。